##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8〕214号

## 市环保局关于黄冈市禹王片区西区(黄冈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黄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主持召开了《黄冈市禹王片区西区(黄冈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审查小组审查结论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黄冈产业园原规划总用地面积 19.3 平方公里。2013 年 9月,该园区完成园区规划环评,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达了《关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见》(鄂环函[2013]446号),黄冈产业园规划范围为北起黄鄂高速公路,南至东坡路,西起沿江路(沿江大道),东至禹王路及黄冈大道,规划近期至2015年,远期至2020年,主要产业类型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机械制造与研发、现代物流。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原规划进行调整,规划范围为北起鄂黄

高速公路,南至万福路,西起沿江路,东至禹王路及黄冈大道。 规划用地面积为19.8平方公里。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 2030年。产业定位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环保型产业、研 发孵化、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及食品加工业。

二、你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了该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的《报告书》对黄冈产业园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对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论证了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园区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提出了下一阶段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报告书评价方法正确,对黄冈产业园工业区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目前开发区入驻制造业、再生化学品纤维业、食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行业企业。经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比分析,入开发区项目与《黄冈禹王片区(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一致; 开发区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全部企业工业废水均能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开发区实施开发建设以来基本落实规划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维护区域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开发区下一阶段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 🗟

- (一)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园区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园区规划用地内现有非建设用地须依法做好报批工作,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发利用。
- (二)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生态植被应予以保护。园区内主干道等路网设置生态隔离带。加强长江、中沟等水体周边绿化建设,并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地。
- (三)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产业定位,细化建设项目准入条件。鉴于区域水体环境容量不足的局限性,按照长江大保护的要求,规划后续实施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小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建议细化产业类型和产品方向,新能源产业不得引入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入园。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应限制发展。
- (四)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组团结构。落实生态空间管制清单,按规划功能组团引入项目,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产业类型,做好区域内集中居住区的设置及集约建设工业用地。工业组团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园区与城区

之间应设置绿化或生态廊道,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 环境敏感点。

- (五)鉴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园区不宜建设燃煤供热中心,应加快建设以天然气为热源的集中供热设施,对园区实行总量控制,加强区域开发过程中施工扬尘管控;在产业结构上慎重布局大气污染严重型企业,确需引入的需按国家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执行;大力推进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的减排工作,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制度。
-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生态优先、环保先行,切实做好开发区及各区块相关企业环境防护区域规划控制。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推进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内各类废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收集管网还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建设。
- (七)加强入开发区企业环境管理,对生产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重点排水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开发区相关企业废水排放处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等设备设施。园区应贯彻落实中水循环利用理念,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建议安装建筑中水设施。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必要时重点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大气在线监控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八)鉴于开发区与黄冈市主城区相连,且位于城区冬季主导风向上风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长江排污口位于黄冈市三水厂上游,区域环境敏感,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产业规划和组团结构,严格落实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禁止引入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指标(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的项目;禁止引入黄冈市无重金属总量来源的项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组团严格控制有含漂白、印花、染色等生产工段的再生化学纤维产业。农副产品制造业组团禁止引入烟草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制造、造纸及纸制品制造、印刷及包装装潢项目。食品加工业组团禁止引入屠宰、肉类加工及水产品加工项目。物流产业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物流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负面清单。

(九)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开发区企业、 开发区和长江饮用水源三级应急防范体系;根据开发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落实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为防范园区污水对下游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环境风险,建议必要时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移。

(十)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开发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污染源、空气 质量、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等环境要素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入开发区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园建设。

七、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抄送: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